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文件

浙大哲学发〔2025〕5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哲学学院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教研室、研究中心，行政各办公室：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哲学学院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

2025年5月23日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及其内设（挂靠）机构各类合同管理工作，防范法律风险，依据《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18〕11号）和《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系）及其内设（挂靠）机构印章管理、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浙大党办〔2021〕15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备忘录等），以下统一简称“合同”，指以学校名义签订、由学院承办或经学校授权许可、以学院名义或以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名义对外书面签订的合同。

第二章 审批与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或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以学院名义或以研究机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得违反《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18〕11号）、《浙江大学校名非经营性冠用管理细则》（浙大校办〔2014〕10号）、《浙江大学关于授权各部门、学院（系）、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通知》（浙

大发〔2018〕17号）、《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系）及其内设（挂靠）机构印章管理、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浙大党办〔2021〕15号）等文件精神，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须遵循学校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涉及校名冠用等学校规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学院下设机构、教职员工个人，均不得以部门或个人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第四条 合同实行归口管理，责任到人，具体归口如下：

1. 教学教育办公室、团委负责教育教学实践类合同、国际交流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和登记、备案等工作。

2.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事类合同、科研合同、地方合作合同、捐赠合同、继续教育合同及采购、维修、服务保障等后勤保障类服务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和登记、备案等工作。

3. 学院工会负责工会福利用品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和登记、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挂靠在学院的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外签约，但是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下，可以研究机构名义对外签订小额分散采购合同：

1. 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范围，是可以采用分

散采购方式确定的采购项目。

2. 采购经费来源于科研经费，支出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同金额的上限标准为5万元。

3. 合同内容除涉及采购内容以外，严禁再约定转移学校和学院权利、提交成果、接收与派遣师生、合作设立机构、冠用校名等其他民事权利义务。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合同订立流程。对应责任科室或研究机构起草合同文本（学校有格式合同的，需使用格式合同）提交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校主管部门已有合同审批系统的须执行相应合同审批流程（包括科研合同、继续教育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等）。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各地和企业的合作协议、海外合作协议、5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须执行学校OA系统中的“ZJU合同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先提交法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再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需提交学校常委会、校务会议讨论的合作，由主管部门提交学校常委会、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签订。

第七条 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的合同由研究机构负责人签署；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各地和企业的合作协议、海外合作协议、5万元以上采购合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格式合同可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工会合同由工会主席签署。合同签署

人对签订的合同负直接责任，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签订的合同负监管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份数。学院对外签订的合同，至少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一份，承办科室（下设机构或研究机构）一份，归档一份。

第九条 合同编号遵循“浙江大学合同编号规则”。

1. 以浙江大学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编号规则

校合-年份-单位规范简称-内部分类-流水号

年份取4位阿拉伯数字；单位规范简称指负责合同登记的单位规范简称，原则上是合同主管部门，限4位以内英文大写首字母，规范简称超过4位汉字的，取前4位汉字的英文大写首字母，内部分类号，依据合同主管部门的分类要求，限6位以内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流水号取4位阿拉伯数字。

2. 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编号规则

年份-学院规范简称-内部分类-流水号

年份取4位阿拉伯数字；学院规范简称ZXXY，内部分类号由各科室依据业务类别进行分类，限6位以内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流水号取4位阿拉伯数字。

3. 以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名义对外签订符合学校规定的小额分散采购合同的编号规则：

年份-学院简称-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规范名称-内部分类-

流水号

年份取4位阿拉伯数字；学院规范简称ZXXY，研究机构规范名称，内部分类号依据合同主管部门的分类要求，限6位以内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流水号4位阿拉伯数字。

第十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科室应按规定做好登记、编号、备案和合同原件的归档保管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督促对方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履约异常情况，包括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其可能违约、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或发生履约争议等情形，需及时通报合同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订立时的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办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另订有相应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的，参照主管部门的管理细则实施。本细则如与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学校、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

抄送：法律事务办公室。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